

# 我市曝光一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重大问题(二)

## 郸城县(14处)

郸城县人民文化馆(1处)。

楼体内、室内消火栓不出水,未见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控制室。依据《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八条、第十四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郸城建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3处)。

1.未提供制冷机房操作人员金坤的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提供企业与电梯维保单位的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未提供制冷机房压力表检验报告。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2.1条第c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郸城县津中加油站(1处)。

缺少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操作规程,其他操作规程缺少关键操作数据、步骤。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博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处)。

1.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无粉尘清扫记录,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现场缺少粉尘爆炸安全警示标志;除尘设施缺少单项阀门。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十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除尘系统互联互通。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文玉食品有限公司(2处)。

1.投料区为20区,未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投料区东侧设置有电风扇,除尘风管内壁有突出铁钉等铁质异物,搅拌区域未设置除尘罩。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七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紧邻投料区东侧设置的除尘器未采取泄爆、抑爆、惰化等任一种防爆措施。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郸城县山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3处)。

1.未提供空调制冷设备操作人员梁强、张玉强、罗晨洋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提供空调机房压力表、压力容器检测检验报告。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2.1条第c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未提供油烟清理、消防维保、空调机组等维保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协议及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博远科技有限公司(1处)。

燃气经营企业存在厂站安全管理重大安全隐患(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空装置;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露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依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沈丘县(20处)

沈丘县北郊加油站(1处)。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沈丘县禾源糖业有限公司(1处)。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沈丘县隆鼎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处)。

1.喷淋泵远程启动无反馈信号,楼顶东区东、西排风机和楼顶东区东、西送风机远程启动无反馈信号。

2.消防控制室电缆桥架、穿墙处和6楼电缆井内竖向孔洞未封堵严实。

3.地下1层超市、地上5层商铺部分喷头设置不符合标准。

4.地下1层超市防火分区过大,安全出口数量、疏散宽度不足。

5.室外楼梯4楼处外墙窗户未封堵严实。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5条、第7.9.4条、第7.4.6条、第7.5条、第7.3.2条、第7.7.3条规定,该单位达到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以上5处为重大火灾隐患。

沈丘县中海燃气有限公司(3处)。

1.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依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五项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未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依据

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危大工程悬挑脚手架施工方案企业内部无审批,内容显示是落地式脚手架,现场实际是花篮拉杆式工字钢,用钢丝绳代替钢拉杆,且架体无剪刀撑,架体与建筑物外表面之间水平防护缺失,箱体封闭不严,部分钢管端部至扣件距离小于100毫米。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危大工程深基坑(2至5米深)编制内容有严重缺陷,无计算等内容,没有专家论证。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周口金丝猴食品有限公司(2处)。

1.未提供制冷工的制冷与空调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未提供电梯维保相关方安全管理协议及安全检查记录;未按照标准规范与制冷设备维保、安装方周口金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相关方进行安全风险告知。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沈丘县隆鼎国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5处)。

1.喷淋泵远程启动无反馈信号,楼顶东区东、西排风机和楼顶东区东、西送风机远程启动无反馈信号。

2.消防控制室电缆桥架、穿墙处和6楼电缆井内竖向孔洞未封堵严实。

3.地下1层超市、地上5层商铺部分喷头设置不符合标准。

4.地下1层超市防火分区过大,安全出口数量、疏散宽度不足。

5.室外楼梯4楼处外墙窗户未封堵严实。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5条、第7.9.4条、第7.4.6条、第7.5条、第7.3.2条、第7.7.3条规定,该单位达到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以上5处为重大火灾隐患。

沈丘县中海燃气有限公司(3处)。

1.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依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五项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未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依据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钢瓶(实瓶)存放区域,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依据《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五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沈丘县铂抛青云(河南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处)。

1.悬挑脚手架采用花篮拉杆式工字钢,用钢丝绳代替钢拉杆,架体与建筑物外表面之间水平防护缺失,钢丝绳卡扣开口方向错误。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五款、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塔机指挥人员无信号工、司索工证书(指挥人张松)。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2处)。

1.浸出车间南侧水封池未进行有限空间辨识,未设置在有限空间警示标志,无三角带、安全带、担架等应急物资及物资清单、点检记录。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豆粕提升机未按规范设置泄爆口。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明查暗访重大问题(2处)

项城市优丽佳洗涤有限公司(1处)。

接群众安全生产举报,项城市南环路武武派出所西100米一洗涤企业无备案、无立项,非法烧劈柴,存在安全隐患,污染环境。4月16日,省安委会明查暗访组工作人员到项城市应急管理局、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核查。该企业为项城市优丽佳洗涤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该企业使用B级蒸汽锅炉,额定工作压力为1.25MPa,产品编号为221090,制造日期为2023年3月。经检查,未见备案登记手续,未见锅炉检验报告,未见锅炉工赵田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沈丘县冯冯正大液化气站(1处)。

省安委会明查暗访组工作人员发现沈丘县冯冯正大液化气站于2025年4月7日被主管部门封停(加气机设备贴封条),经现场调取监控发现,2025年4月21日0时5分存在充装行为,且检查过程中未见该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对接人处于饮酒后状态,无法配合检查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王凯)5月14日,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开展第一议题学习,传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安排部署“三个之外无审批”工作及意识形态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谢超主持会议。

会上,谢超领学了《习近平关于河南工作论述摘编》第十章“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始终紧绷作风建设这根弦”。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增强改作风树新风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优良作风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强窗口人员教育管理,强化能力素质提升,进一步提高对外形象。要持续跟踪问效“三个之外无审批”工作落实情况,严格落实“三个之外无审批”工作要求,深入排查存在的问题。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主动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要利用好管理好“周口应急”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and 抖音号,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会议研究了其他事项。

# 我市开展无人机和通讯装备专项培训



培训现场。

本报讯(记者 王凯文/图)为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装备使用管理水平,近日,我市开展为期3天的无人机和通讯装备专项培训,确保配发至基层的应急装备发挥实效。

“启动定位功能,锁定管涌位置!”随着无人机在相关区域精准定位,抢险救援人员随即开展“紧急抢险”工作。

据了解,本次专项培训由无人机、通信装备厂家专业技术人员采用“理论讲解+装备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授课。参训人员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操控无人机进行起飞、悬停、拍摄、测量等练习。大家热情高涨,踊跃参加实操演练,积极实践所学知识。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培训,参训人员夯实了理论基础,熟练掌握了无人机等装备的使用技巧,避免了纸上谈兵,为提升全市应急救援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

“现在我们的救援设备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我们通过参加培训,对无人机的使用和功能有了全面且深入的了解。这让我们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时更加得心应手,提高了应急处置的精准度和效率。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传帮带’作用,向更多人传授所学。”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李巍说。

第 204 期

策划:张群峰  
执行:郭元元  
张磊  
审校:王凯

提升应急能力 筑牢人民防线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 视觉新闻

# 我市多地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记者 王凯文/图

连日来,我市多地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为主题的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



川江区组织工作人员开展防灾减灾集中宣传活动,向居民讲解火灾预防知识,演示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淮阳区组织专业救援人员采用“讲解+演示”的方式,向群众传授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和健康管理知识。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全国防灾减灾日为契机,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在沈丘县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学生们借助VR体验仪,身临其境地体验地震场景。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走上街头,结合实际案例,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避险、自救知识。



商水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相关部门,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科普手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太康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蓝天救援队队员,到辖区某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扶沟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志愿者深入乡村集市,向群众普及安全知识。